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99号

罪犯吴蜀林，男，1978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8日以（2014）锦江刑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。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3日以（2014)成刑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28年9月24日止，于2014年8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1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10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1月25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；于2021年2月3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1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2023年1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：没收财产30000元（本考核期内已履行5000元）。月均消费170.79元，截止2024年12月31日帐户余额584.29元，另社会责任金372.8元，储备金686.4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蜀林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蜀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刑判项未完全履行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蜀林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